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81弄1
號4樓

承辦人：沈賢銘

電話：02-27673936

傳真：02-27673938

Email：ssm370302@ncsatw.org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全公協字第1151002800字第115100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福利方案並
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宣導及辦理之自費
團體保險福利方案，敬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謀全國公協人員福利之計，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，
特簽訂「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」，其中包含「華南
產物團體綜合意外保險一天不到1.5元立即擁有100萬（意
外險、傷害失能）之保障，只需年繳500元另一天多加1元
立即擁有傷害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1,000元/天、傷害醫
療實支實付1萬元之團體意外險（內含8項傷害險保障）」及
特惠「汽機車強制險方案」、「新享優退優惠方案」及業
界唯一全方位超值失能險優惠福利專案，敬請多加參考選
用。
- 二、本方案適用於全國所有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
工及其配偶、子女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同仁周知。
- 三、詳細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，如需要舉辦說明會時，請



逕與「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」聯絡並安排專人至各機關學校服務及解說。因時有機關員工收到仿冒本協會福利廠商，並且從事非協會的福利專案推銷，為確保機關員工權益，特此請晨陽保經的專員出示專用識別證以供辨別。

四、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8樓

經理服務窗口：黃彥文 經理

全省客服專線：0800-088-606

正本：總統府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財政部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考選部、最高法院、經濟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